2017年匈牙利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

2017-05-13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17年5月13日，北京）

　　匈牙利总理欧尔班·维克多于2017年5月12日至16日应邀来华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并对华进行正式访问。5月13日，习近平主席会见欧尔班·维克多总理。双方认为，进一步深化中匈关系符合两国利益，一致同意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访问期间，李克强总理同欧尔班·维克多总理举行会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张德江会见欧尔班·维克多总理。

　　一、中匈视彼此为长期稳定的战略伙伴，视彼此发展为互利共赢的重要机遇，双方愿本着相互尊重、平等相待、互利共赢的原则，不断巩固政治互信，加强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领域合作，深化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协调与配合，全方位提升双边关系水平，造福两国人民。

　　二、双方强调高层交往对双边关系发展的重要引领作用，同意密切两国高层交往，加强两国中央和地方政府、立法机构及政党间各级别的交流与合作。

　　三、双方重申，尊重对方主权和领土完整、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匈方重申奉行一个中国原则，反对任何损害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言论和行为。中方高度赞赏匈方正确立场。

　　四、双方尊重彼此根据各自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内外政策。匈方高度评价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伟大成就，赞赏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相信这一进程将给世界带来更多发展机遇。中方高度评价匈方独立的外交和经济政策，事实证明在快速演变的世界中，匈方有关政策取得成功并使匈牙利更加强大。

　　五、双方致力于在中国提出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和匈方提出的“向东开放”政策框架下共同推动双边合作。双方将以两国政府签署的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为基础，以双边“一带一路”工作组会议为重要平台，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召开工作组会议，加强各自发展战略对接、规划对接，共同编制并实施《中匈“一带一路”建设合作规划纲要》，筹建中匈“一带一路”合作促进中心，拓展和深化务实合作，共同保障两国有关合作项目安全顺利推进，实现双方和平、可持续发展和共同繁荣。

　　六、双方将进一步密切各层级、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两国政府间经济联委会、农业高级别工作组和科技联委会年度会议的作用，努力扩大贸易和双向投资规模，优化贸易结构，继续深化在经济、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物流、电信、能源、化工、汽车制造、民航、农业、食品加工、电子商务、科技、水利、环保、展览等领域合作。双方愿共同推进匈塞（尔维亚）铁路（匈牙利段）项目建设。双方同意在已签署的产能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充分发挥联合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推动两国产能合作。双方将各自为对方国家产品和服务进入本国市场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继续鼓励和支持各自企业赴对方国家投资并为对方企业在各自国家开展业务提供便利和支持。双方将共同努力，加强中小企业合作，鼓励双方企业探索开展第三方合作。

　　七、双方愿进一步加强两国金融合作，推动在双边贸易和投资中使用本币结算，鼓励两国金融机构为贸易和投资合作提供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中方欢迎匈牙利成为亚投行的意向成员。

　　八、双方愿意继续加强在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人文领域的交流合作，扩大互派留学生规模，推动两国青年的友好交往，拓展影视、智库、媒体等新兴领域合作。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卫生领域合作，支持中医药在匈牙利及中东欧地区的推广应用，包括在布达佩斯建立中东欧中医医疗教育和研究中心。中方欢迎匈方为中国公民赴匈牙利旅游、经商出台的签证便利措施，双方愿继续提高各自签证便利化水平，为双方人员往来创造更多有利条件。

　　九、双方认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有效促进务实合作与人文交流，已成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深化友好互利合作的重要平台。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对接欧盟重大倡议，促进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中方赞赏匈方为推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发展作出的贡献，支持匈方举办第六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并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内的旅游、卫生、人文等领域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双方愿本着开放包容和互利共赢的原则，加强沟通和协调，共同促进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取得更大发展。

　　十、双方认为，中欧都是国际舞台上的重要力量，是推动世界和平、稳定与繁荣，应对全球性挑战的重要合作伙伴。双方支持全面落实《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推进建设中欧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大伙伴关系，深化互利共赢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将继续推动中欧开展各领域对话、交流与合作，支持“一带一路”倡议与欧洲投资计划的对接，支持亚欧会议及中欧互联互通平台下的互联互通合作。中方赞赏匈方为促进中欧伙伴关系、中欧合作所作出的贡献。匈方支持欧盟与中方一道，维护和促进自由、开放、包容的多边贸易体系，共同反对贸易投资保护主义，尽早达成中欧投资协定。

　　十一、双方主张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愿加强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中的合作，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双方支持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各国发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应对人类共同面临的问题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支持对联合国进行改革，以能够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双方主张世界各国在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共同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世界可持续发展。

　　十二、双方谴责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强调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需要更加强有力的国际合作，进一步努力消除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根源。双方愿在反恐领域开展对话与合作，相互支持，共同维护两国及地区安全稳定。